



116年新北市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15年9月29日

簡報大綱

壹

計畫概要及期程

貳

補助項目及原則

參

核銷要點及注意事項



壹

計畫概要及期程



申請對象



活動地點：
新北市境內



經政府立(備)案之**從事公益民間團體**
(不含環教設施場所)



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學
與技職院校



前年度曾獲補助，惟
補助計畫執行及核銷
作業時**放棄執行者**，
不符申請資格。

補助項目及金額

必選

(一)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最高 20 萬元

- 依複選評選結果比例核定補助經費。
- 獲選單位需依意見修正計畫，修正後總經費不可低於原提案總經費之80%(含)。

非必選

(二)配合環境季活動

固定 5 萬元

- 必須先申請必選項目，不可單獨申請。(計畫書需分開撰寫)
- 需配合本局環境季系列活動規劃辦理。

註：兩項總計最高 25 萬元；經費獨立運作，不可相互勾支。

116補助計畫辦理期程



補助項目一：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計畫內容



內容呼應2050淨零排放政策，建立民眾環保行動力。

課程形式



課程、演講、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等。



本年度戶外學習無強制要求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性平倡議 (CEDAW)

- 每案「必含」至少1場CEDAW宣導。
- 至少1場需使用[環保局自編教材](#)，並進行前後測問卷。
- 未檢附CEDAW宣導成果，將直接扣除總補助經費**5%**



補助項目二：配合環境季相關宣導活動

【本項不可單獨申請】

活動期間



配合新北環境季(4月22日至6月10日)，辦理至少**1場次**公開報名活動。

活動規範



- 活動資訊須於**3月底**前提供。
- 需登載於**新北環境季官網**，供民眾報名參加。

計畫申請及核定方式

1

書面申請

2

評選

3

核定補助

- 期限：115年10月30日前函送至本局，以郵戳或本局收件章日期為憑。
- 內容：函文主旨請說明申請計畫之名稱，提案應檢附資料如下：
 - ① 申請公文1份。
 - ② 計畫書1份。(附件1)
 - ③ 經費概算表1份。(附件2)
 - ④ 切結書。(附件3)
 - ⑤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4)
 - ⑥ 有印信之團體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申請單位名稱需與證書名稱相符)
- 若本計畫二項補助案均有申請者，④、⑤、⑥資料無需重覆檢附。

計畫申請及核定方式

1 書面申請

初審

- 書面審查為主。
- 符合計畫目標且具體可行之提案計畫進入複選。
- 最多錄取15個單位(含)進入複選。

2 評選

複審

- 召開評選會議，通過初選的單位須列席報告。
- 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 依評選結果排序核定補助額度。

3 核定補助

•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說 明	配分
內容完整性	計畫架構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20
執行效益	1.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環境教育理念、意涵，目標對象及人數是否達環境教育效益。 2.創新或創意之環境教育活動方式並具有實務推動之效益。	20
經費配置	計畫活動經費運用明細是否清楚、合理。	20
CEDAW宣導	CEDAW宣導方式、效益評估及統計分析。 PS.環境季活動無本項目，分數將平分給其它各項。	20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及答詢說明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及效益。	20
總 分		100

計畫申請及核定方式

1

書面申請

2

評選

3

核定補助

計畫修正

- 獲選案件依委員意見及核定補助金額進行計畫修正。
- 15日內提送修正計畫。
- 修正後總經費不可低於原提案總經費之80%(含)。

本局核定補助

- 提案計畫需於本局核定後方可執行(寄發核定函通知申請單位)。
- 執行日期：核定日起至116年8月31日。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一經查獲，得撤銷本補助及限期追繳補助款，並列入拒絕往來名單。

計畫變更、放棄及查核



遇到突發狀況？

計畫變更

活動內容、日期、地點或經費因故變更時，應事先函知本局。

例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發生日後函知本局申請變更。



無法完成計畫

放棄申請

應於計畫截止日前函知本局，申請放棄執行或核銷。

未申請放棄執行者，即視為「無故放棄執行或核銷」，並列入記錄。



評估執行效益

現場查核

不定期派員至現場查核，查核執行內容及經費運用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

影響：查核結果將列入爾後相關計畫評選參考。

貳

補助項目及原則



計畫不補助相關活動



營利性活動

園遊會、嘉年華、跳蚤市場
等具販售性質的活動。



會員活動

會員大會、教育訓練、
會議、宣示、旅遊等。



一般環境維護

環境清掃、資源回收、
淨灘(山、溪、海)等。



競賽類活動

繪畫、作文、路跑、
戲劇及其它技藝比賽等。

九大補助項目



講師費



材料費



印刷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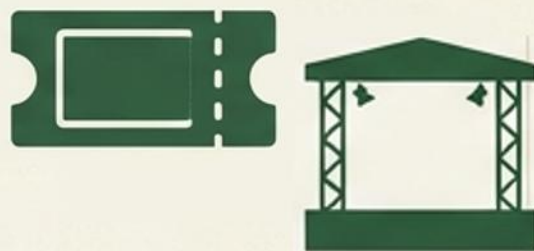
便當費



茶點費



交通費



場租/門票/佈置費



保險費



套裝課程費



- 1.非此九項之補助項目，不予補助，請列為自籌。
- 2.講師、助理、導覽解說、臨時人力等薪資相關支出，申請單位需依法登列所得。
- 3.各項經費可視實際需要相互勻支，**流出或流入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核定金額之20%**。



講師費



本年度取消環教認證講師 50% 時數門檻，免附環教認證講師證書影本。

經費編列原則



講師費、導覽解說費：

外聘2,000元/節

內聘1,000元/節

助理講師費：

外聘1,000元/節

內聘500元/節。

【若由主、協辦單位成員擔任者，屬內聘講師。】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
連續授課達90分鐘即為2節。

檢附佐證資料

- 講師授課時數總表(附件7)。
- 領據須由**講師親筆簽名**，並附講師每堂授課照片。
- 相關個人所得須由單位自行辦理所得歸戶，並請於**憑證或領據註明「已辦理所得歸戶」**，或由單位出具已進行登記所得歸戶之切結書。



講師費領據範例(參考)

註明「已辦理
所得歸戶」

薪資
(50分鐘/節)

講師個人資料+
親筆簽名

已辦理所得歸戶

個人領據簽收單

簽收日期

領款人姓名：				領款日期	113 年 4 月 2 日			
科目：	☒ 講師費(☐ 內聘 ☒ 外聘)		日期：	4月21日	時間：	9:30-11:00	活動/課程名稱：	無型錄中
	☐ 出席費(日期：____ 時間：____ 活動/課程名稱：____)							
	☐ 稿費 ☐ 臨時薪資 ☐ 車馬費 ☐ 交通費 ☐ 解說費 ☐ 駕駛津貼 ☐ 其他							
※請☑選								
給付金額(大寫)	新台幣參仟元整			代扣稅款	0		代扣稅款(小寫)	0
				代扣2.11%健保	0		代扣2.11%健保(小寫)	0
實領金額(大寫)	新台幣參仟元整			實領金額(小寫)	NT\$3,000			
領款人親簽(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 另寄地址如下：							
	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E-mail:(大寫)			電話/手機：				
說明	1、依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2條第8項及第11條規定代扣薪資所得稅款，凡超過40000元者，按給付金額扣取5%稅款，外籍人並扣18%稅款。 2、領取者請附身份證影本，外籍人士請附護照正面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單次給付金額達27,470元(含)以上，依「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需代扣補保費2.11%。(1130101修) 4、為配合103年1月8日起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將不主動寄發紙本實體扣繳憑單。 5、為提供扣繳義務人更多元及便利服務管道，扣繳義務人可於下列方式查詢： (一)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國稅局網路查詢。(二)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三)本人致電查詢。							

材料/印刷/便當/茶水費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核銷檢附資料
材料費	•以重覆使用、共用或學員自備為原則。 •不得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具及單價逾1萬元以上之材料。	•購買材料照片 (無須檢附教材、教具實品)
印刷費	•資料印製：講義、海報、文宣、學習/回饋單及成果等。 •響應文書電子化，請學員自行網路下載使用或線上填報，以減少資源耗費。 •本項以總經費10%為補助上限。	•印刷物照片 (無需檢附印刷物實品)
便當費	•100 元/人為編列上限。	•檢附照片或送貨簽收單
茶點費	•40 元/人為編列上限。	•檢附照片或送貨簽收單

材料/印刷/便當/茶水費

- 核銷檢附資料：需含清晰照片、日期及活動名稱。

材料費/印刷費



2026/5/XX—「環保綠生活」活動

便當費/茶點費



2026/5/XX—「環保綠生活」活動

場租門票布置/交通/保險/套裝課程費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核銷檢附資料
場租門票 布置費	•場地租金、布置、硬體租借及門票等。 •本項以總經費15%為補助上限。	•場地、布置、硬體及門票等相關佐證照片。
交通費	•車輛租賃費： ① 依實核銷，需註明車種、數量(如：大巴、中巴、9人座以下客車等)。 ② 租用合法營業車輛，車齡須五年以下(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 •本項以總經費25%為補助上限。	•租賃車輛-須檢附車輛照片(含車牌及車輛出廠日期證明)。 •大眾運輸工具-請檢附車票、購票/乘車證明。
保險費	•與活動安全相關保險費用。	•須檢附購買證明及保險單(無需檢附名冊)。
套裝 課程費	•新北市環教育設施場所套裝課程費用。 •需說明包含項目內容，勿重覆編列於上開各項經費中。	•購買環教場所套裝課程收據及活動相關照片。

場租門票布置/交通/保險/套裝課程費

- 核銷檢附資料如下示意：

交通費



租賃車輛檢附
清晰車牌照照片

套裝課程費



環境教育設施
場所上課照片

場地布置費



場地/布置/硬體
等佐證照片

保險費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 104089 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381-9678 FAX: (02) 2100-8870
http://www.taiwan.com.tw
查詢專線: 0800-012-08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險保險費收據
PREMIUM RECEIPT

要保人
Applicant

保(批)單號碼 Policy No.		保險費(新臺幣元) Premium(NT\$)	
保險期間 Policy Period	112年 01月 01日至 112年 12月 31日	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Sum Insured(NT\$)	

(注意事項)
1. 費戶若以支票繳費，請將本公司為受託人並劃線：該支票若未獲兌現時，本公司將停止保險契約。
2. 若另行約定繳費地點，請 費戶填寫後附之「保險單附註」欄，俾利後續作業。

總經理

66R 0894051 收費員： 收費時間： 年 月 日 時

安心・熱情・創新

參

核銷要點及 注意事項



結案核銷內容

提案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提供下列資料，辦理結案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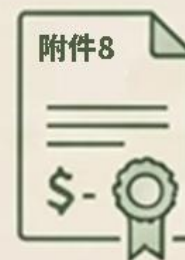
**1.申請結案
核銷公文**



**2.經費支出明細表
(附件6)，請依
本局格式及實際
支出經費填寫。**



**3.講師授課時數
及活動人數統
計表(附件7)**



**4.領據
(附件8)**



**5.存摺封面
影本**



**6.支出憑證
(黏貼發票/
收據等憑證)**



**7.書面成果報
告+電子檔
各1份。**



補助款 vs. 自籌款

說明 \ 支出類型	補助款	自籌款
使用範圍	計畫表列之 9 大項目： ①講師費 ②材料費 ③印刷費 ④便當費 ⑤茶點費 ⑥交通費 ⑦場租門票布置費 ⑧保險費 ⑨套裝課程費	1. 非左方列之9大項目，請列為自籌。 2. 超出規範上限部分：印刷費超過10%、 交通費超過 25%、場租門票費超過15%。 3. 單項勻支超額或單價超額部分。 4. 核定補助後不足之總差額。
支出憑證要求	檢附 正本 1. 發票、收據、領據（單位抬頭/統編） 2. 禁刷個人信用卡或積點卡	可檢附 影本 1. 檢附單位核銷之憑證首頁或發票影本 2. 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經手人章
勻支限制	嚴格流用限制： 1. 單項流入/流出不得超過核定金額 20% 2. 超支金額改由自籌款吸收 3. 「推廣活動」與「環境季」兩案嚴禁 互相勻支	調度彈性較大： 1. 可作為各項目超支之緩衝 2. 需於經費表備註欄敘明來源

※若憑證金額含補助款及自籌款2種款項，請分別說明2款項金額，自籌款項可附貼影本發票。

黏貼憑證注意事項

○○○○○○ 協會
(請填寫單位全銜)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10	宣導品	6	3	4	5	0	有獎徵答獎品購買費用，本會自籌。	

經手人	出納	負責人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統一編號 9250247

買受人：○○○○○ 地址：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宣導品	1式	63450	63450	收據

與正本相符

統一編號 82734282
負責人：曾永遠
TEL:0937567214

自籌款憑證
申請單位核
銷憑證首頁
影本

本項自籌

- 補助款+自籌款憑證
- 1.正本憑證
 - 2.補助款-正本收據/發票
 - 3.自籌款-可貼影本收據/發票+

與正本相符

○○○○○○ 協會
(請填寫單位全銜)

黏貼憑證用

憑證編號	項目	金額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4	材料費		5	4	5	4	7
5			3	4	8	1	8

宣導活動所需之教材、材料購買費用。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 54,547 元，本會自籌 34,818 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五五三 四月份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

人：○○○○○ 址：縣中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室

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搬	1式	54547	54547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38578684
負責人：吳思惠
TEL:28725787
中山路7段81巷30號2樓之3

第二聯 收執聯

負責人：吳思惠
TEL:28725787

收據/發票注意事項：①收據店章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買受人：

地址：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
便當	10	100	1000

合計新臺幣—萬壹仟—百—拾—元整

免用發票專用章
新北 統一編號 91787056
TEL:(02)2608-5751
負責人:林豐禾
文化二路一段96巷10號(1樓)

銀貨兩訖

豐林



! 收據上需含營業章及負責人小章

收據/發票注意事項：②品項明細請詳列

- 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價欄位均需詳細填寫。
- 數量填列「一式」者，需另行註明採購明細(含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價)並蓋章。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買受人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材料費			3000	專用章
2				
3				
4				
5				
6				
7				
8				

合計新台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茶行 專用章 統一編號 922030

另付採購明細+蓋章

炒茶DIY材料
20份*150元
共3000元

王曉明印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買受人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綠茶香酥	20	240	4800	專用章
2 材料DIY				
3				
4				
5				
6				
7				
8				

合計新台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品行 專用章 統一編號 92777083
負責人:張芸瑄
TEL:02-2665-7673
新北市 坪林区坪林里坪林街99號

銀貨兩訖

收據/發票注意事項：③抬頭請寫全銜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買受人：**荒野保護協會**

品名	數量	價	備註
便當	10	1000	收
			
合計新臺幣——萬壹仟——百——拾——元整			銀貨兩訖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買受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協會**

品名	數量	價	備註
便當	10	1000	收據專用章
			
合計新臺幣——萬壹仟——百——拾——元整			銀貨兩訖 

德德小吃店
免用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91787056
TEL:(02)2608-5751
負責人:林豐禾
文化二路一段96巷10號(1樓)

收據/發票注意事項：④影本資料請蓋章

旅遊綜合保險保單				
保單號碼			總保險費	NT\$ 868 元
旅遊地點	國內-台(臺)、澎、金、馬			
保險期間	113年 05月 09日 12時 00分起至113年 05月 10日 12時 00分止共計1日			
要保人(單位)				
要保人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身故受益人/關係	詳名冊			
航班資訊 (團體件 不適用)	去程日期	航班編號		
	回程日期	航班編號		
承保項目/保險金額	身故(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 NT\$2,80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 NT\$140萬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保險 NT\$140萬 旅遊不便 (詳名冊) (承保項目內容詳下頁)			

與正本相符

*突發疾病(甲型)各項承保範圍不包含法定傳染病。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電話：0800-212-880)或網站(網址：www.cathay-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綜合保險費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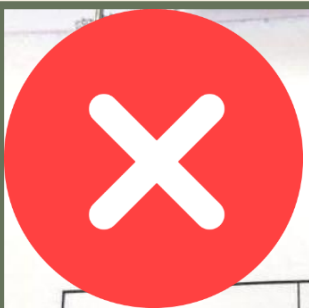
保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
臺北市負責總繳人蔡鎮球

56898078
24059900781823

保單號碼	
要保人(單位)	
被保險人	

檢附影本之核銷資料，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章(申請單位承辦人、經手人等計畫相關人員均可)

收據/發票注意事項：⑤補助款收據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店秘納字第108736號

繳款人	收入科目	代號	金額					事由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大學里新	場地設施使用費	8104029060205					2	5	6		調整費
繳款金額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四、收據聯：由繳款人收執

經辦人 戴美秀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農(漁、牧)民出售農(漁、牧)產品收據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購貨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1973733	香蕉		20	15	300
		薄荷		20	15	300
		香薑		20	15	300
		鼠尾草		20	15	300

合計新台幣(中文大寫)： 拾 萬 壹 仟 貳 佰 零 拾 元 一角一分

農(漁、牧)民姓名	住址	國民統一身分證編號
彰化縣田尾鄉打簾村民生	路一段193號	N122245210

無誤，若有不實者願依法受罰。

三七六六五號函：自68年11月16日起，凡農民畜養之農林漁牧產品所出具之收據，一律免納印花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作或經營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24-05-25

發票號碼：BJ21446858

買方：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01973733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大圖貼紙	2	400	800	千勝紙品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86866657 TEL:8631-8851 負責人:張世崑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28號
紙腳架	5	50	250	
合計			1,050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已條列營業人資料者得免蓋章)
應稅	✓	零稅率	免稅	賣方：千勝紙品有限公司
總計			1,050	統一編號：86866657
總計新台幣(中文大寫)			壹仟零伍拾元整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1段3巷28號

線上發票
請蓋章

收據/發票注意事項：⑥其他

1. 開立日期與活動日期差距1個月以上者，請加註說明原因。

如：活動前先行籌畫採購、活動後統一開立等。

2. 多場次一併開立者，請註明各場日期及數量。

3. 二聯式發票→加註單位統一編號

三聯式發票→提供扣抵聯及收執聯(第二、三聯)。

4. 凡收據或發票上有塗改或另書寫加註文字者，

均需蓋章(申請單位人員或店家)，若「合計金額」誤繕則需

由原開立店家蓋修正章。

MY 40873704 統一發票(三聯式)

買受人: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帆布噴壺	1		1200	

銷售額
營業稅
總計新臺幣 一萬一千一百一拾元

第二聯(扣抵聯)

三聯式發票需附上第二及三聯

簽到表需**含性別欄位**
並需進行**人數統計**
也可用線上簽到，並
請匯出簽到人員資訊

116 年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活動簽到表

活動地點：00市民活動中心

參與人數： 人 (含男性 人、女性 人)

NO.	簽名	男	女
1	吳永心		✓
2	黃立凱	✓	
3			
4			
5			
6			

補助費用-實支實付原則



90%

實際參與總人數未達核定計畫預估總人數
90%，扣核定補助總經費10%。



85%

實際支出低於核定計畫總額85%者，
依原補助比例核撥補助金額。

準備好為新北的環境盡一份力了嗎？



掃描下載簡章、附件及簡報

期待您具創意與影響力的精彩提案！